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湯○雄</p> <p>目前榮民如為支領退休俸者，其眷屬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證者，在榮總結帳時主動出示此證，可享優免 100 元掛號費，針對非持有備役軍人眷屬證者，可否比照榮民享有就醫優惠？</p>	就醫保健處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之眷屬，可洽榮民服務處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持證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免收掛號費之優惠係醫院吸收，未持有該證無法提供掛號費優惠。</p>
二	<p>劉○海</p> <p>板橋及臺北榮家是否可以增設夫妻房數量？</p>	就養養護處	<p>一、榮家主要任務，在服務照顧及安置就養榮民為主，各榮家之安養、養護、失智以及夫妻床位，都有適當比例及數量考量。</p> <p>二、依據本會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運用原則第 4 點第 8 款規定：「各榮家應確依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實際進住需求，靈活運用調整床位資源，充分發揮安置照顧功能...」，本會持續要求榮家依上述床位運用原則之規定，隨時評估各類床位數量的</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p>合理性、提高運用效益，適時檢討評估調整需求，報會核定辦理。</p> <p>三、大臺北地區需求者眾，增加夫妻房勢必減少其他房型，建議可以考量中南部或東部地區榮家夫妻房，較能迅速入住。</p>
三	<p>楊○龍 臺北榮民總醫院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啟用，癌症治療要價不菲，需自費高額費用可否有醫療補助？</p>	就醫保健處	<p>一、投保健保6類1目之無職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時，經醫師評估治療方式，如選用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該項費用由醫院向本會申請補助；至於非屬本會核准補助之項目費用，若經榮民或其家屬簽署自費同意書，仍應由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本人負擔費用。</p> <p>二、查重粒子治療非屬上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補助範疇。</p> <p>三、臺北榮總秉持「視病猶親、追求卓越」的初</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p>衷，為每一位需要幫助的病人提供最好的照顧和治療，遠離癌症的恐懼，重拾健康和幸福的人生。幫助弱勢是臺北榮總必須承擔的社會責任之一，每年將保留 2% 的容額，提供給最有需要的弱勢病人。</p>
四	<p>陳○ 配偶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為什麼沒有優惠?</p>	就醫保健處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可洽榮民服務處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持證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免收掛號費之優惠係醫院吸收，未持有該證無法提供掛號費優惠。</p>
五	<p>傅○國 重新申辦新式榮民證需要工本費 160 元，是否可酌減工本費?</p>	就養養護處	<p>一、新式榮民證製作工本費用為承辦廠商作業時所產生的成本及送達物流費用。 二、有關建議調降新式榮民證補卡工本費一事，倘未來成本有調降空間時，本處將一併考量調降工本費。</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六	<p>張○民 依以往經驗，榮民至旅遊區如故宮博物院或石門水庫享有門票優惠，現已取消該優惠福利，是否能再爭取？</p>	服務照顧處	<p>一、故宮及各公立風景區之優惠措施係依「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惟退除役官兵不屬該法所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收規費之條件，致故宮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修正收費標準，取消退除役官兵優惠。</p> <p>二、本會及各榮服處現已簽訂八百餘家特約商店提供退除役官兵優惠，將持續邀請業者加入特約商店，拓展退除役官兵福利。</p>
七	<p>李○軍 近年物價持續上漲，就養金金額太低，建議爭取提高就養金補助金額。</p>	就養養護處	<p>一、就養給付自 111 年 7 月起由每月新臺幣 1 萬 4,558 元調整為每月 1 萬 4,874 元，另有三節加菜金 360 元及春節加發零用金 1 萬 4,112 元，年度合計 19 萬 2,960 元，調增 3,792 元。</p> <p>二、照顧、服務榮民是本會的職責，後續仍將持續盱衡整體社經環境，積極爭取調增就養給付。</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八	<p>鄭○平 目前申請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僅限退俸榮民始得申辦，建議只要有榮民身份即可以申請，不要有身份之區別，以免產生遭歧視之感受。</p>	退除給付處	<p>人事總處考量國防政策與國家財政，目前僅同意中校(含)以下領俸袍澤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以鼓勵國軍官兵長留久用，無涉身份區別與歧視。</p>
九	<p>鄭○平 本人先前參加榮民座談會時即發言表達榮民生日僅發送生日賀卡乙張，誠意不足，建議能撥發生日禮金3,000元，以表關懷、祝賀之意，貴處答覆因受限預算編列，恐難滿足所需，建議爾後會議能邀請輔導會業管出席，以利下情上達。</p>	服務照顧處	<p>一、維護及爭取退除役官兵(眷屬)權益，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念茲在茲之職責，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項公務繁忙，不克前往主持，尚請諒察。另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也不定時透過出訪時機，傾聽退除役官兵(眷屬)意見，並適予解決其問題。</p> <p>二、退除役官兵(眷屬)有任何意見可適時透過榮服處反映，本會均會即時處理。</p>
十	<p>鄭○平 目前萬物齊漲，生活不易，建議榮民就養金能酌情提高1,000元至3,000元，以符實需。</p>	就養養護處	<p>一、就養給付自111年7月起由每月新臺幣1萬4,558元調整為每月1萬4,874元，另有三節加菜金360元及春節加發零用金1萬4,112元，年度合</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p>計 19 萬 2,960 元，調增 3,792 元。</p> <p>二、照顧、服務榮民是本會的職責，後續仍將持續盱衡整體社經環境，積極爭取調增就養給付。</p>
十一	<p>羅○業</p> <p>目前榮民就養金申請，係以全戶收入做為核定之判准，建議以榮民本人收入做為核發標準，如：榮民本人收入未達各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但家戶所得平均卻超過，仍能按比例發放就養金，以落實經濟弱勢榮民之生活照顧。</p>	就養養護處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據此辦理就養給付審認及發放。</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就養」係屬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現行國家社會救助法規均訂有列計全家人口之規定，如參照民法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p>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p> <p>三、綜上，本會辦理就養以配偶、直系血親、所得稅認列扶養義務人為範圍，此外考量合理性，就養安置辦法亦有載明排除全家人口之適用但書。</p> <p>四、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適時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p>
十二	<p>翁○望 關於退輔會請各地榮服處推動榮民申辦更新卡式榮民證一事，榮民中有許多超過 65 歲人員，也都有敬老卡，除少數縣市敬老卡每月沒有加值點數外，其他縣市都有，這就造成申辦卡式榮民證加值成悠遊卡使</p>	就養養護處	<p>一、榮譽國民證係政府表彰退除役官兵服務貢獻之表徵，並據以提供榮民就醫、就養、就學、就業之身分辨別使用為主，並輔以結合電子票整功能提供多元只用機會。</p> <p>二、敬老愛心卡為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及視財政狀況提供特定族群福</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p>用時是全票計價，失去這方面優待功能，故希望能將 65 歲以上補助的敬老點數併入卡式榮民證中(註記 65 歲老人優惠)，此建議已提出近 2 年不見回復，難道技術有困難嗎？那換了又有啥用？</p>		<p>利及優惠措施，經評估若與本會新式榮民證結合仍有下列滯礙尚待克服：</p> <p>(一)各縣市推行之愛心卡係作為身份識別用途，各縣市設計辨別樣式不一，因與本會新式榮民證同具身分辨別用途，考量對象族群不同，不易結合。</p> <p>(二)各縣市愛心卡，除提供乘車優惠外，亦享有在地商店、觀光景點折扣等措施，非僅悠遊卡功能票證，考量各地優惠均憑卡辨識身分，且優惠內容不一，不易整合。</p> <p>(三)部份縣市(如苗栗、台南)未與悠遊卡票證功能合作，無法有效全面普及及推動。</p> <p>(四)各縣市分別訂有愛心卡使用期限及展期規定，若有屆期或失效情形因涉個人資訊保護，本會協助查證不易。</p> <p>三、未來各縣市敬老卡若已</p>
---	--	--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開始完成整合，本會將再重新評估結合之可行性。
十三	<p>林○澤</p> <p>現在時局物價通膨高漲價，本人子女所得不高，經濟生活也困難，不想增加子女的負擔，建議輔導會就養申請可不列入子女所得計算，放寬審核標準。</p>	就養養護處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據此辦理就養給付審認及發放。</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就養」係屬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現行國家社會救助法規均訂有列計全家人口之規定，如參照民法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p>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直系血親並無已、未婚區分。</p> <p>三、綜上，本會辦理就養以配偶、直系血親、所得稅認列扶養義務人為範圍，此外考量合理性，就養安置辦法亦有載明排除全家人口之適用但書。</p>
十四	<p>陳○陽 眼鏡申請規定滿二年得申請 1 次，建議改 1 年 1 次。招標金額不能太低，品質不好，容易斷。</p>	就醫保健處	<p>一、囿於經費有限，本會為照顧弱勢榮民，現行以每 2 年 1 次，實物補助方式，提供榮民輔助日常生活所需之老花、近視、遠視及散光之配鏡服務。</p> <p>二、本會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定期檢討眼鏡規格，提供 2 年保固期限，並不定期進行查驗，持續蒐整問題，精進眼鏡品質。</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十五	<p>陳○陽 就養金領的很少，且申請不易，請提高金額及降低申請門檻。</p>	就養養護處	<p>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就養」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屬「補助」性質；持平而論，就養安置已較一般社會救助方案門檻低且較優渥；考量政策衡平及社會觀感，標準不宜調整。</p>
十六	<p>陳○陽 榮家，越來越多人申請，房間數太少，不容易申請，建議收回週邊的用地，增加房間數。</p>	就養養護處	<p>審酌本會所屬 16 所安養機構，除都會型榮家如板橋、桃園、八德榮家外，餘榮家床位數均尚有餘裕，倘榮民有入住榮家需求，謹將優先調整鄰近縣市先行申請入住，期以發揮既有資源最大使用效益，避免投資新建後衍生占床率偏低，造成資源閒置浪費。</p>
十七	<p>潘○瑞 輔導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建議降低申請資格，或擇一條件。例如全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或子女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建議符合其一條件即得申請。</p>	服務照顧處	<p>一、清寒榮民子女獎學金申請，家戶綜合所得總額低於 114 萬元，為清寒標準的必要條件，不宜作為申請條件之選項。</p> <p>二、目前獎學金申請成績為 80 分，可研議調整，惟就實務面而言，獎學金有名額限制，存在競比關係，分數僅是規範申請門檻，經</p>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統計近三年獲獎成績為例，博士生約 83-84 分；碩士生約 86-88 分；大學生 87-89 分，故降低成績標準似無實際效益。
十八	<p>羅○琴 榮民遍佈全台各地，希望輔導會針對配鏡承商據點能再增設，以利榮民就近驗光配鏡。另品質應更加提升。</p>	就醫保健處	<p>一、本會已要求得標廠商在交通便捷處設置服務據點，目前共設置 32 個服務據點，未來亦將檢討需求增設服務據點。</p> <p>二、廠商於每 2-3 個月至榮服處或榮服處指定地點提供巡迴服務，此外，榮民亦可至鄰近驗光所或眼科診所取得驗光單後，將榮民證或義士證影本及驗光單正本（含姓名）寄至榮服處申辦即可。</p> <p>三、本會以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定期檢討眼鏡規格，提供 2 年保固期限，並不定期進行查驗，持續蒐整問題，精進眼鏡品質。</p>